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6 年城乡低收入群体兜底 基金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高兜底保障能力，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兜底基金资金来源

城乡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以地方财政筹措和社会捐赠为主要资金来源，单独核算、封闭管理，确保低收入群体兜底救助工作持续、规范、有序开展。结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兜底基金管理

（一）健全组织架构。为切实加强基金的使用管理，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基金管委会主任，民政局局长任副主任，社会工作部、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医保局、残联、区慈善会等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基金管委会负责极度困难家庭的认定和资金审批、研究决定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基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会议会务、资料整理、救助资金审批、公开公示等工作；民政局负责方案编制、指导监督等相关服务保障及管理工作；

财政局负责基金的资金统筹和监管工作；审计局负责基金的资金审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家庭经济核查、审核等工作；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救助对象信息推送工作；区慈善会负责基金公开募捐、资金发放等事宜。

（二）规范资金使用。基金财务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账目清晰、运作有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基金不得用于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作补贴、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或挪用，对骗取、套取、挪用基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完善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救助对象审核审批流程，主动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救助对象、资金发放、社会资金筹集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定期向外界公布公示。公开募捐和社会定向捐赠的资金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执行，对违反基金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兜底基金救助对象及标准

在红寺堡区居住一年及以上的困难家庭，原则上以每户每年3000—9000元的标准予以救助帮扶，确保家庭基本生活正常运转。同一事由申请的困难家庭一年内只申请一次。困难家庭包括：

（一）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刚性支出

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认定的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二) 急难型困难家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因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正在治疗，导致家庭无主要劳动力或者主要劳动力无法外出务工，刚性支出较大的家庭；②因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财产重大损失、人员死亡或伤残，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③残疾人家庭因教育、康复费用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④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⑤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享受各类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⑥赡养人、抚（扶）养人充分履行法定义务后，仍存在困难的家庭。

(三)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通过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及产业、就业帮扶等政策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四) 其他特殊情形。因其他特殊情形，造成基本生活、就医、就学等困境的困难家庭。

四、兜底基金救助程序

根据救助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收入、困难类型、刚性支出、解困期限及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救助金额，确保救助帮扶精准、高效、公正、及时。

(一) 申请受理。申请兜底基金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申

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以下材料：①《红寺堡区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救助诚信申请表》；②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属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提供认定资料；③导致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受灾照片、诊断证明、残疾人证、医疗票据、交通事故认定书等）。

（二）审核审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车、房屋面积、存款、刚性支出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基金管委会，基金管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对初审意见进行集中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审批确认，并对审批确认结果进行公示。村（居）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基金管委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基金管委会会议进行审核。

（三）资金发放。基金管委会办公室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确认的花名册报送吴忠市红寺堡区慈善会，慈善会以“一卡通”形式发放资金。

聚焦民政兜底保障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特殊群体，依托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及村民、志愿者等

力量，精准摸排群众突发困难，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严格落实受理审核负责制，规范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上报、公示审批流程，通过“一卡通”拨付救助资金，由财政、审计、民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且基金募集、管理、使用全流程依法依规开展，严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确保救助精准、资金安全。

本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
- 1.红寺堡区城乡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救助诚信申请表
 - 2.红寺堡区城乡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救助入户调查表
 - 3.红寺堡区城乡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救助审核审批表